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士檢家公 108 偵 11059 字第 **043529**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1105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曹曉彤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11059 號詐欺案，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曹曉彤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吳爾文決行